产品买卖合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李四

住所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李四

授权代表：李四

联系电话：767718

联系邮箱：818817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王五

住所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王五

授权代表：王五

联系电话：1231222

联系邮箱：123122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一、名称、型号、数量

1、产品名称：服装。

2、型号：HC-1992491型。

3、数量：300件。

二、质量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乙方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求：加厚。

3、乙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防水。

4、乙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产品后五日内提出确有证据的书面异议并通知到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但乙方使用甲方产品的，不受上述期限限制，视为甲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三、价款

1、产品的单价与总价：

单价：人民币50元。

总价：人民币15000元。

2、甲方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交付时的上下列支费用等按下列约定承担：

（1）甲方产品的包装物由甲方提供，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主产品的运输由甲方办理，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产品的保险由甲方办理，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交付

（1）甲方产品交付方式为：乙方提货，甲方送货，甲方代办托运。

（2）产品交付地点为乙方所在地，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十天，若乙方对甲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相关确认文件后十五天内交货。但乙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甲方有权拒绝交货，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文件的，甲方有权延期交货。

（3）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产品交付后或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支付

（1）乙方应在本合同书签订十日内向甲方预付货款三元，甲方交付前给付价款三元，余款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产品之日起十天内付清。

（2）乙方应当以现金、支票或即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价款。

（3）双方同意乙方未能付清所有价款之前，甲方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甲方所有。

六、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终止合同的履行。

2、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

七、保密

1、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

2、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乙方不得使用、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3、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的雇员、外部顾问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视为该方违约。

5、本协议的内容，尤其是商务条款信息也是保密信息，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本条所述保密义务对双方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一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2、甲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时付款；如自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仍不付款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欠款金额的千分之三（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甲方应将滞纳金随费用一并支付给乙方。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的，则甲方应承担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本协议下所述的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实际经济损失和逾期可得利益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1）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变更与补充

（1）乙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2）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确认，乙方对甲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均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预付款或已付款款项。

（3）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乙方通知到甲方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协议或其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协商不成或无法就延长协商期限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十三、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1.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仲裁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应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2.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及实际运作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3.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及其全部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将取代双方就该交易先前进行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谈判、安排、约定或其它声明。

5.任何一方要求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时，所有的变更要求都必须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交并经双方盖章同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乙方（盖章）：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